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市本级及辖区转移支付预算数 245.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80.23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5.37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5.1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81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2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6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2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8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66.39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农林水等专项资金。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59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无。

2023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数 408.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支出 70.54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49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结算补助，固定数额补助，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74.49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8.2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7.6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7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5 亿元，农林水支出 9.8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5 亿元。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2.33 亿元，主要包括是城乡社区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无。